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建峰赛福天（香港）有限公司、锐谱检测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客户服务、货币资金、财务报告、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治理结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货币资金、存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1‰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 (5)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违反内部规章，但没有形成损失；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6)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享有并有效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针对该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为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科学、民主决策职能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等，对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予以充分保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2)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对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通过培训机制的完善，激发了员工的学习工作热情，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了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主要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运作、生产与质量管理等进行了内部审计。通过内部审计起到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作用。

（4）采购与销售管理

公司统一大宗原料采购管理，建立了月度采购计划和市场分析机制。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有相应的准则和文件。建立合格的供应商档案，并对其提供产品质量进行追踪，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每月抽查采购单及采购文件，检查文件是否标明产品类别、型号或其他准确标识，采购文件发放前是否经过授权人员的审批。

销售方面，对客户进行分类分区域管理，公司内部建立了月度销售例会，根据市场变化分解销售计划，同时保证销售与生产的有效对接。日常管理中以下几点进行检查：一是销售合同的制定是否合规，协议内容是否明确权责。二是产品定价是否随着市场行情波动及时进行调整。三是对客户满意度的调查，是否能够将客户的要求和需求进行有效传递，能否进行有效利用。

（5）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月度生产品种计划制度，确保了生产品种的有效性。为防控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公司积极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整顿专项行动等活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通过查看设施、设备台账并在现场审核时结合产品的工艺过程来评价提供的设施、设备是否能够保证产品符合要求，生产班组长对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是否遵循了公司规定时刻进行监督，做到现场精细化管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崔志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